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山市抚松泉阳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白山市抚松县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乙级

发包人: 抚松县民政局

设计人: 华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Z000-SJ-2024111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抚松县民政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华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白山市抚松泉阳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白山市抚松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白山市抚松泉阳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2 设计规模：7262.83平方米

4.3 设计内容：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栋，设置养老床位249张；配套设置道路、停车场、绿化以及室外管网等厂区公用工程

4.4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规划文本， 施工图设计

4.5设计负责人： 李强。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研批复文件		2024年4月	
2	现状图	1	2024年6月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	1	2024年5月/抚松县民政局	份数、交付时间均由甲方指定
2	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	5	2024年5月/抚松县民政局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1	2024年6月/抚松县民政局	
4	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	8	2024年6月/抚松县民政局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3套	3	2024年7月/抚松县民政局	
6	总平面图	5	2024年7月/抚松县民政局	
7	日照分析报告	3	2024年7月/抚松县民政局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采取第一种方式收取；

(一) 固定总价方式，固定总价为大写：玖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946500元整。

(二) 费率形式，设计费为工程总造价的2.3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选择第二种支付方式；

(一) 设计费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项目成果交付并通过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0%,计 / 元。

(二) 设计费按阶段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的30%,即人民币283950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并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的70%,即人民币662550元。

甲方分期付款时,乙方提供甲方付款期数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

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乙方责任

9.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符合《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9.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如有）。

9.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抚松县民政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华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住 所：抚松新城行政中心5号楼

住 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848号华贸国际2105号房

邮政编码：134500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6213393

电 话：13074338180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白山市抚松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银行帐号：091202100000571

银行帐号：8935504285000001